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 盈利預告 —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43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五財年將錄得不多於35百萬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根據對目前所得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二零二五財年之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其中包括）(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ii)融資成本下降；(iii)缺少來自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該金額已於二零二四財年記錄；及(iv)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本集團仍在落實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五財年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對二零二五財年的最近期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如必要）。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刊發之二零二五財年全年業績公告詳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馮劍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馬燕芬女士

\* 僅供識別